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75號

原告 黃靜瑩

訴訟代理人 陳盈雯律師

原告與被告意欣國際有限公司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明定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572,434元及應提繳勞工退休金1,659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帳戶。而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574,09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986元，惟其中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領工資、提繳工退休金共計498,499元（如附表所示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4,467元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之裁判費為15,519元（計算式：19,986元-3,600元=15,519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解景惠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請求項目	原告請求金額	可否暫免/總計
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醫療費用	67,992元	
2	原領工資	496,840元	可
3	失能給付	1,007,602元	
4	提繳勞工退休金（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帳戶）	1,659元	可
合計		1,574,093元	498,499元